



持續進修基金

申請指引

注意事項

坊間的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眾多，由多家不同的培訓機構營辦。各培訓機構及其課程之質素迎合不同學員之需要，亦會有所參差。因此，我們呼籲基金學員要小心選擇課程，考慮自己的需要並應參照本辦事處網頁內 (www.sfaa.gov.hk/cef/cncourseinfo.htm) 的課程規格核對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遇有疑問時，可致電 3142 2277 向本辦事處 24 小時熱線查詢(由「1823 電話中心」職員接聽)。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1. 持續進修基金

- 1.1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申請人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 或上限 10,000 港元 (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申請資格

2.1 什麼課程才符合申請資格？

報讀已登記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名單，請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網址：<http://www.sfaa.gov.hk/cef>)，或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本辦事處)查閱。

2.2 可獲發還哪些費用？

已支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以及指定的語文基準試考試費用，均可獲發還。申請人必須在其申領期限屆滿前成功修畢課程後及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後(適用於修讀語文課程的申請人)，才可申領發還款項。任何其他費用，如逾期罰款及更改課程的費用等，均不會獲發還。

2.3 什麼人才符合申請資格？

- (a)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出生日期下印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有關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符號釋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網址：<http://www.immd.gov.hk>)。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遞交申請表時，須夾附單程證副本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 (b) 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在開課前以按月等額形式支付學費；以及

- (c) 在依據下文第 3.1 段遞交申請開立持續進修基金戶口時及在依據下文第 5.4 段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時，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該年齡限制均適用於本指引內第 2.4(b)、5.4、5.6 及 5.10 段。

2.4 其他規定 -

- (a) **每名申請人一生只可獲批准開立持續進修基金戶口一次**。申請人的申請如已獲得初步批准，如再報讀其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亦**不需**再遞交第二份申請表。然而，申領期限將維持不變。**自願撤回申請**的人士，日後不得再遞交開戶申請。
- (b) 如開戶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四次**，但無論如何必須在本辦事處批准申請的日期起計**四年內**提出。每次申領可包括多於一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上限 10,000 港元的資助是以申請人個人為單位。
- (c) 關於擬申領發還費用的課程，申請人必須完全符合第 2.3 段所載列的條件，而且申請人在申領發還費用時，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例如：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助學金或貸款。

由於公帑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不屬津貼貸款，如所申領的貸款用以支付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而申請人又符合其他所有申請準則，則仍符合資格獲發還有關費用。然而，持續進修基金發還的款項會先用作償還申請人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貸用以支付同一課程學費的貸款。扣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後，如仍有餘額，有關的款項將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3. 申請手續

- 3.1 申請表(SFAA192 (2011))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或本辦事處索取，也可從持續進修基金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sfaa.gov.hk/cef>)，或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填寫表格後將表格列印(網址：<http://www.gov.hk/tc/residents/forms>)。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及單程證副本(如適用)郵寄至本辦事處，地址：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申請人亦可把申請表連同智能身份證副本及單程證副本(如適用)放入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的**收集箱**內。

4. 截止申請日期

- 4.1 申請開立持續進修基金戶口會視乎持續進修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按先到先得方式審批。如持續進修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申請人縱然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批核。是項限制適用於本指引內所有條款。申請人獲取

錄修讀第一個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並以按月等額形式支付該課程的費用後，應立即遞交申請。無論如何，申請人必須在該課程開課之前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4.2 本辦事處會視收到申請表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
- 4.3 第3及第4節提及的申請只是指申請開立持續進修基金戶口而言，並不包括第5.4段提及的發還款項申請。申領發還款項須另外遞交申請，並受其他載於本指引的條款限制，當中包括第5.4及5.5段。

5. 申請結果通知及款項發放安排

- 5.1 如申請表的資料齊備，本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當日起計**12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如資料不齊或不正確，本辦事處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批申請的時間會因而較長。
- 5.2 申請人如需本辦事處確認收到其申請表格，請於遞交申請時附上一個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信封面請註明「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一併交回本辦事處。如遞交申請表時沒有夾附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本辦事處不會另行發出「確認收妥申請通知」。
- 5.3 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表後**四星期仍未收到書面回覆**，請即致電3142 2277與職員聯絡。
- 5.4 每位申請獲批的人士會收到一份『發還款項申領表』。申請人成功修畢課程後，須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內**遞交申領表，辦理申領發還款項的手續。
- 5.5 申領發還學費的人士須把填妥並已獲院校 / 辦學機構蓋印的申領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即學費收據、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及載有申領人的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遞交至本辦事處。「**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領人必須已出席不少於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並在所有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核的課程評核方法（包括任何已獲批核計算整體成績比重的考試及功課要求）中取得整體分數的百分之五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較高者為準）。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由院校 / 辦學機構發出的信件或成績單等，證明申領人已通過有關的課程評核。
- 5.6 修讀語文課程（除中文外）的申領人，另需於四年期限屆滿前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才符合申領發還款項的資格。申領人必須於開課後並在申領期限屆滿前參加基準試。申領人可以同一個基準試申領發還多於一個語文課程。惟該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必須在所申領發還款項課程的開課日期之後。有關語文課程指定的基準試和程度，可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申領人可申請發還基準試考試費用，但必須隨相關的語文課程的學費一同申領。詳情請參閱隨申請批准通知書發出的『申領發還款項程序指引』（SFAA 204C (2011)）。
- 5.7 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 5.8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領人指定接收款項的儲蓄 / 往來帳戶。同時，申領人於該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申領人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或外幣存款帳戶均不適用於此項轉帳。
- 5.9 如申領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在一般情況下，本辦事處可在收到『發還款項申領表』後**六星期內**發放有關款項。如資料不齊或不正確，本辦事處會要求申領人作出

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批申領的時間會因而較長。此外，如發還的款項需用作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審批申領的時間亦會較長。

- 5.10 每名申請人可在持續進修基金開戶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內**申領發還款項**四次**，但總金額不得多於10,000港元。當申請人已遞交申領表格四次，無論有關申領是否獲批核發還款項，或當上限款額10,000港元已全數支取後或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期限屆滿時，申請人的持續進修基金戶口內即使仍有結餘，本辦事處亦會立即取消申請人的戶口。申請人日後亦不可再遞交開戶申請。
- 5.11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最新資料，請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網址：<http://www.sfaa.gov.hk/cef>）。

6. 資料處理

- 6.1 申請人有責任向本辦事處提供申請表所要求的關於其個人的資料。本辦事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3.2.1.2條，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本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對於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本辦事處將作下列用途：
- 關於處理和覆查就持續進修基金而提出的申請的各種活動，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核對，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上文第2.3及2.4段所列的準則。
 - 關於追討付款（如有的話）的各種活動。
 - 統計與研究用途。
- 6.2 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第6.1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向院校 / 辦學機構披露。
- 6.3 如有需要，本辦事處會為上文第6.1段所述的目的，聯絡院校 / 辦學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及組織，以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
- 6.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
- 6.5 如欲查詢或要求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本辦事處提出。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9樓916室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7. 其他事項

- 7.1 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表上填寫全面而且真實的資料，並提供全部所須支持申請的文件。任何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和/或被追討已付予申請人的全數款項，而且可能遭受循法律程序的追討。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向本辦事處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罪。
- 7.2 倘本辦事處因計算錯誤而超額發放款項，申請人須在本辦事處提出要求時，一次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
- 7.3 申請人應核對申請批准通知書、發放款項通知書等所載的個人資料及課程資料。假如所列出的院校 / 辦學機構的名稱、修讀課程、通訊地址或銀行帳戶號碼等資料有誤，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辦事處。

7.4 本辦事處歡迎申請人就本計劃及課程質素提出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郵寄或電郵到本辦事處，電郵地址：cef@sfaa.gov.hk。

8. 市民的責任及上訴權利

8.1 我們歡迎市民就本辦事處的服務或服務方式提出意見或建議。我們間或未能達到承諾所訂的目標，在這情況下，申請人有權盡快獲得充分的解釋。申請人如要求獲得解釋或認為本辦事處對其申請處理失當，可致電、親臨、透過郵遞或電郵致函本辦事處。我們會在接獲投訴後的3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通知，並會在15個工作天內給予書面答覆。

8.2 申請人如認為本辦事處沒有公正地處理其申請或就其投訴提供圓滿的解釋，可直接致函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地址如下：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學生資助辦事處
(傳真號碼：25193857)
(電郵地址：wg@sfaa.gov.hk)

8.3 為方便早日處理申請及發還核准學費，務請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提供詳實準確的資料。

8.4 本申請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

第一部份完

第二部份 — 填寫申請表須知

請按申請表及下文所載的指示，填妥甲部至戊部，並請參閱以下的示例。

甲部 — 個人資料

- 中文姓名**
 - 請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所載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 中文電碼**
 - 請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所載的中文姓名電碼。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
- 英文姓名**
 - 請以正楷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所載的英文姓名。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先填姓氏，後填名字。每字之間須留一空格，但無須加標點。

- 稱謂**
 - 請填上適當數字。

- 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 請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 請靠右填寫，例如：

68 Z 7 6 5 4 3 2 (1)

- 出生日期**
 - 請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所載的出生日期。
 - 舉例來說，如出生日期為一九八零年七月一日，應填寫如下：

77 0 1 0 7 1 9 8 0
D D M M Y Y Y Y

- 如身份證上並未有註明月、日，請於“DDMM”欄填上“0101”。

- 通訊地址**
 - 請以正楷填上英文通訊地址。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每字之間須留一空格，但無須加標點。
 - 請於第186格填上適當數字。
 - 如是郵箱地址，請由第96格開始填寫。
 - 如住址與通訊地址不同，請在丁部“申請人附加資料”一欄填報住址。

- 住宅電話號碼**
 - 請填上住宅電話號碼。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

-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 請填上另一個聯絡電話號碼(例如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號碼)。
 -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

- 你是否學位持有人**
 - 請填上“Y”或“N”。(此項資料只作統計用途)

乙部 — 就讀課程資料

- 院校／辦學機構名稱**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提供課程的院校或辦學機構名稱。
-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提供課程的院校編號。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課程編號。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
 - 請參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填寫課程名稱。
- 實際由申請人繳付的學費**
 - 請填上就有關課程實際由申請人以按月等額形式支付的學費。
 - 有關可獲發還的費用，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2.2段。
- 開課日期**
 - 申請人必須在開課之前遞交基金開戶申請。
 - 請按日/月/年格式填寫開課日期。

丙部 — 院校／辦學機構證明
(申請人須先將申請表交予院校／辦學機構填寫及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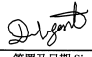
1. 由院校／辦學機構證明
- ◆ 此欄須由院校／辦學機構填寫及蓋章，證明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所提供有關課程的資料正確無訛。

丁部 — 申請人附加資料

1. 申請人附加資料
- ◆ 如住址與通訊地址不同，請在此欄填寫住址。如有需要，亦可補充其他資料。

戊部 — 聲明書

1. 申請人姓名
- ◆ 請以正楷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所載的姓名，無須加標點。
2. 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 ◆ 請填上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3. 申請人簽署
- ◆ 簽署前請細閱聲明。
4. 日期
- ◆ 請填上簽署的日期。

丙部 PART C 院校 / 辦學機構證明 CERTIFICATION BY THE INSTITUTION / COURSE PROVIDER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須先將申請表交予院校 / 辦學機構填寫及蓋章。 Applicants should submit the form to the institution for certification and completion before submission.	
茲證明申請人已被取錄修讀乙部所申報之課程，而申請人於本申請表上所提供有關課程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pplicant has enrolled in the course as stated in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respect of the cour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re correct.	
01/05/2011 日期 Date	院校 / 辦學機構印章 Stamp Chop of Institution
丁部 PART D 申請人附加資料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戊部 PART E 聲明書 DECLARATION	
本人 <u>常進修</u> ，持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u>Z765432(1)</u>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留權 / 香港人境權 / 獲准逗留香港的許可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的限制 / 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	
I, <u>(Name of Applicant)</u> , holder of Hong Kong Smart Identity Card No. _____,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 right to land in Hong Kong / permission to stay in Hong Kong without restriction / came to Hong Kong on one-way permit from Mainland China.	
本人已細閱《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指引》(SFAA191C (2011))，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詳盡而真實的資料。	
本人知道，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費用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發還的金額。本人亦明白，為了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對違犯者可循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責任。	
本人授權辦事處按照申請指引第1部分第6段的内容，處理本人就這宗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同意本人所屬的院校或辦學機構向辦事處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辦事處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這宗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本人明白，辦事處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可獲發還的金額。本人承諾在辦事處提出要求時，將本人多收的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此外，本人同意辦事處會將發還的款項用作償還本人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貸用以支付同一課程學費的貸款。	
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Guidance Notes 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SFAA191 (2011)].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am aware that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OCEF) will rely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 to determine my eligibility for receipt of reimbursement of fees from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and to assess the amount of reimbursement to be offered. I also understand that any omission / misrepresentation of information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pecuniary advantage by deception i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legal proceedings.	
I authorize the OCEF to handle the personal data /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 in Part I of the Guidance Notes. I also give my consent to the institution / course provider concerned to release my personal data to the OCEF for the purpose of processing my application or verify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 understand that the OCEF has the right to review my application and adjust my entitlements for reimbursement if necessary. I undertake to refun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y overpayment made to me upon demand.	
Moreover, I give my consent that OCEF can use the reimbursement to offset any NLS loans which I have borrowed for payment of the tuition fee in respect of the same course.	
 11/05/2011 簽署及日期 Signature & Date	

第二部份完

查詢

如欲查詢持續進修基金的資料，可與本辦事處聯絡(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互聯網網址：

<http://www.sfaa.gov.hk/cef>

電郵地址：

cef@sfaa.gov.hk

**24 小時專人
接聽熱線**

3142 2277

(由「1823 電話中心」職員接聽)

持續進修基金 — 遞交「申請表」前的覆核清單

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細閱「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指引」[SFAA 191C (2011)]。

- 1) 你是否已獲院校 / 辦學機構取錄修讀其中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2) 你是否已支付學費？
- 3)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甲部的
 - 個人資料、
 - 通訊地址、
 - 住宅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 4)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乙部的
 - 院校 / 辦學機構名稱、
 -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
 - 實際由申請人繳付的學費、
 - 開課日期？
- 5) 你是否已將申請表交予院校 / 辦學機構並獲得院校 / 辦學機構的蓋印證明(申請表丙部)？
- 6) 如你需要提供附加資料，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的丁部？
- 7) 你是否已填妥及簽署戊部的聲明書？
- 8) 申請表是否已夾附你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人士，另需夾附單程證副本)
- 9) 如需本辦事處確認收到你的申請表格，你是否已夾附一個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並在信封面註明「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請參閱申請指引 5.2 及 5.3 段)？
- 10) 請確保在開課前將申請遞交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注意事項

- (甲) 於申請階段，你不需遞交學費收據副本。請保留收據，留待將來申領發還款項之用。
- (乙) 如你報讀多個課程，你只需就首個開課的課程提出申請。請在申請表上填寫該課程的資料。
- (丙) 如課程包括多個學習單元，你應在申請表上填寫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名稱，而不是各個單元的名稱。
- (丁) 如你的基金開戶申請已獲得初步批准，你不需於其他課程開課前再遞交第二份申請。

地址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辦公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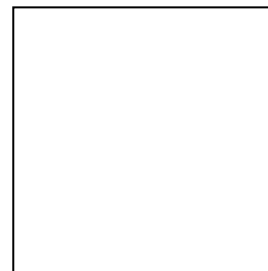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網址：<http://www.sfaa.gov.hk/cef>
電郵地址：cef@sfaa.gov.hk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3142 2277
(由「1823 電話中心」職員接聽)

丙部 PART C 院校 / 辦學機構證明 CERTIFICATION BY THE INSTITUTION / COURSE PROVIDER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須先將申請表交予院校 / 辦學機構填寫及蓋章。
Applicants should submit the form to the institution for certification and completion before submission.

茲證明申請人已被取錄修讀乙部所申報之課程，而申請人於本申請表上所提供有關課程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pplicant has enrolled in the course as stated in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respect of the cour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re correct.



日期 Date

院校 / 辦學機構印章 Stamp Chop of Institution

丁部 PART D 申請人附加資料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戊部 PART E 聲明書 DECLARATION

本人 _____，持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_____，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留權 / 香港入境權 / 獲准逗留香港的許可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的限制 / 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

I, _____, holder of Hong Kong Smart Identity Card No. _____,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 right to land in Hong Kong / permission to stay in Hong Kong without restriction / came to Hong Kong on one-way permit from Mainland China.

本人已細閱《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指引》[SFAA191C (2011)]，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詳盡而真實的資料。

本人知道，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費用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發還的金額。本人亦明白，為了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對違犯者可循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責任。

本人授權辦事處按照申請指引第 I 部分第 6 段的內容，處理本人就這宗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同意本人所屬的院校或辦學機構向辦事處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辦事處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這宗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本人明白，辦事處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可獲發還的金額。本人承諾在辦事處提出要求時，將本人多收的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此外，本人同意辦事處會將發還的款項用作償還本人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貸用以支付同一課程學費的貸款。

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Guidance Notes 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SFAA191 (2011)].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am aware that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OCEF) will rely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 to determine my eligibility for receipt of reimbursement of fees from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and to assess the amount of reimbursement to be offered. I also understand that any omission / misrepresentation of information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pecuniary advantage by deception i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legal proceedings.

I authorize the OCEF to handle the personal data /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 in Part I of the Guidance Notes. I also give my consent to the institution / course provider concerned to release my personal data to the OCEF for the purpose of processing my application or verify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 understand that the OCEF has the right to review my application and adjust my entitlements for reimbursement if necessary. I undertake to refun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y overpayment made to me upon demand.

Moreover, I give my consent that OCEF can use the reimbursement to offset any NLS loans which I have borrowed for payment of the tuition fee in respect of the same course.

簽署及日期 Signature & Date

1. 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及單程證副本(如適用)一併於開課前遞交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郵寄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Please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by completing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your Hong Kong Smart Identity Card and if applicable one-way permit to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Postal address: Room 916, 9/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before the course commencement date.**
2.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All submitted documents are not returnable.
3. 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表後，需要更改所提供的資料（例如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請盡快填妥並交回『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SFAA196]至本辦事處。『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可於 <http://www.sfaa.gov.hk/cef> 下載。
If you need to change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have provided to us after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 (e.g. your correspondence address or contact number), please notify us as soon as possible in writing by using the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Personal Data” [SFAA196] which can be downloaded from <http://www.sfaa.gov.hk/cef>
4. 申請人須注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或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
Applicants are reminded that it is an offence under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hapter 20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offer any advantages (e.g. money, gift, etc.) to an employee of OCEF or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as an inducement to or reward for facilitating or expediting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5. 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表後四星期仍未收到本辦事處的回覆，請即致電 3142 2277 與職員聯絡(由「1823 電話中心」職員接聽)。
If you do not receive any reply from us four weeks from the date that you have submitted your application, please contact us at 3142 2277 immediately (Handled by the staff of “1823 Call Centre”).
6.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Office hour of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Monday to Friday 8:45am – 1:00pm, 2:00pm – 5:45pm.